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自律监管规则，结合《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岗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信息披露事务、股东资料管理及其他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如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回购事宜；
- (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记录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确保程序合法、过程透明、结果有效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公司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有权列席会议，了解董事会决策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如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未在十日内召集会议，提议人可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可提议召开并要求董事长召集；必要时可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召开

前十日采用书面（包括邮寄、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董事与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者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 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对某一议题的讨论和表决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如果董事会的议题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讨论与表决，董事会决议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不得越权。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